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2 學年度第1次兼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科別	甄選名額	性質	聘期	任課節數
國小兼代課	閩南語	2	兼任	112.08.30-113.06.30	24節
國小兼代課	客家語	1	兼任	112.08.30-113.06.30	24節
國小兼代課	手語	1	兼任	112.08.30-113.06.30	4節
國小兼代課	族語（北排灣語、阿美族語、中排灣語、霧台魯凱語、大武魯凱語）	數名	兼任	112.08.30-113.06.30	北排灣語9節 阿美族語2節 中排灣語2節 霧台魯凱語2節 大武魯凱語1節
國小兼代課	新住民語（越南語）	1	兼任	112.08.30-113.06.30	1節
國小兼代課	視覺藝術	1	兼任	112.08.30-113.06.30	16節
國小兼代課	聽覺藝術	1	兼任	112.08.30-113.06.30	16節
國小兼代課	體育	2	兼任	112.08.30-113.06.30	每週合計24節，屆時由本校教務處安排授課
國小兼代課	資源班	1	兼任	112.08.30-113.06.30	6節

參、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自112年8月9日（星期三）起至112年8月18日（星期五）止。

二、方式：網路公告，簡章請於下述公告網頁瀏覽及下載，本校不提供與販售

簡章。

- (一)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https://www.nptups.ptc.edu.tw/>)
- (二)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肆、報名日期：

報名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請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一) 第一次招考報名：自 112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10 時

(二) 第二次招考報名：自 112 年 8 月 22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 10 時

(三) 第三次招考報名：自 112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10 時

*請於報名時間至本校教務處報名

陸、考試日期：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各次招考如前次已足額錄取，將另公告取消)

第 1 次招考	112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
第 2 次招考	112 年 8 月 22 日下午 10 時至 12 時
第 3 次招考	112 年 8 月 23 日下午 10 時至 12 時

柒、報名資格審查：

(一) 報名甄選人員應具備下列各款之規定：

1. 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2. 【第1次招考】：具有各該甄選類別合格教師證書 (例如：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證明)，以兼任教師聘任之。
附註一：本土語教師 (含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教師、新住民語及手語需具有該語言別中高級證明。
附註二：實習教師需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 (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且112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
3. 【第2次招考】：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代課教師聘任之。
4. 【第3次招考】：具有各該甄選類別大學以上畢業者，以代課教師聘任之。

(二) 限制：具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1. 具有「教師法」14條情形之一者。
2.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3. 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情事之一者。

4. 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不得聘任之情事者。
5. 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持偽造證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捌、報名方式

(一) 將下列相關資料於報名時間親送至教務處報名，若有相關疑問，請撥打本校教務處08-7220451-111、112、113

1. 報名表

2. 資格證件：

【第1次招考】：各該甄選類別合格教師證書（例如：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證明），各語言別中高級證書，或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

【第2次招考】：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或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教育學程證明書。

【第3次招考】：各該甄選類別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二) 報名費用：無。

玖、甄選時間及甄選方式：

- (一) 甄選時間：資格審查後進行面試(請出示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應考)。
- (二) 甄選方式：面試(含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表達能力及組織能力等)。

拾、放榜：

- (一) 經資格審查合格並參加面談後，另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取與備取榜單。
- (二) 依甄選成績決定錄取順序，但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該科得從缺。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下列身份或情形之一者，優先錄取：
 1. 身心障礙人士。
 2. 原住民族。
 3. 修習特殊教育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54小時以上。
 4. 具有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參考 CEFR 架構對照表，達 B2標準以上)證書者。

拾壹、報到日期：錄取者請依本校通知時間攜帶所有資格證件正本至教務處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拾貳、附則：

- (一)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錄取人員應依照本校課表授課。
- (三) 如有教學不力等情形，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處理。
- (四) 需配合教育部(或教育處)完成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認證及成績繳交。
- (五)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本校網站。
- (六) 甄試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如颱風、地震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悉公告於本校網站。

112學年度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第兼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報名類科：

第____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片
現職 機關 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 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地址						
電話	TEL: _____ 手機: _____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繳 驗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 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